編者的話

我國權證市場自 86 年 6 月開放至今已有 17 年了,以 103 年 8 月份權證成交值來看,其占當月證券市場比重為 2.59%,較往年有顯著的成長;再與鄰近亞洲國家相比,台灣的權證市場成長在亞洲亦名列前茅,以成交值的成長率來看,甚至超越香港與韓國。我國權證市場在這幾年有如此耀眼的成長,除了金管會、證交所及證券商積極推動各項制度並開發新商品外,各方媒體的廣為宣傳亦有推波助瀾之效,例如最近幾年,某時報與各大券商舉辦的權王大賽,吸引了數十萬人參與,有助於我國權證交易量與成交值的提升。為便於外界瞭解我國權證市場最新發展趨勢,本期月刊特以「權證市場發展及新商品介紹」為主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交所熊組長士林及謝專員旻潔分別撰寫「近期權證市場發展及監理概述」及「輕槓桿投資工具之展延型牛熊證」兩篇專題。在近期權證市場發展與監理方面,熊組長提到了今年有多項法規鬆綁及加強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品質等興利措施,相對地,在監理層面亦訂定了發行人退場機制與評等獎勵制度;此外,謝專員則是從介紹今年甫推出之展延型牛熊證新商品之特性、展延機制運作及投資優勢等,進而說明投資此商品可能衍生之投資風險及其他交易須知。透過此二篇專題介紹,相信能讓讀者們對於台灣權證市場發展及商品內涵有更深入的瞭解。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修正證券商擔任其造市商之造市及避險等交易行為,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第1項及第36條之1第2項之限制、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1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承銷商得辦理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及其範圍與應遵循事項、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財務報告目錄、核釋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3項所稱之「投資」範疇、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證券商及期貨商等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修正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相關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修正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之1、第28條等共十項。

